

宗教改革時期（1483~1564 年）

四·六 改教運動是西方世界（可能 mā 是全世界）所知影 ê 社會、政治 kah 宗教上 siōng 偉大 ê 劇變。至少 tī 新教徒中，宗教改革期間，聖經 hō 人認為是信仰 kah 行動方面至 koân 無上 ê 獨一權威。對新教徒來講，除非是穩定用聖經做基礎，若無，無論是教皇 ê 斷言 á 是教會會議 ê 教示，無一個 hō 人認為是有效 ê。聖經至上（sora scriptura）成做改教運動 ê 爭戰口號，chit 種強調 hō 詮釋 ê 方法論到詮釋 ê 實際運用，兩個 lóng 向前邁進一大步。對教會有空前影響力 ê 路德 kah 加爾文兩個偉大 ê 神學體系，就是建立 tī 以聖經為權威 ê 基礎上，m̄ 是以教會為權威。講到重洗派雖然用無仝 ê 方式表現，m̄-koh，對 chit 點 tī 觀念上卻是仝款 ê。總是，應該注意 ê 是，tī 新教徒 ê 聖經觀內面，教會 kah 傳統 iáu-koh 扮演重要 ê 角色，因為聖經至上就本身來講是無可能 ê；真正有意義並且是新 ê 觀念，乃是 kā 重點 khng tī 聖經頂面。

四·六·一 非常重要而且必須記 tī 心內 ê 是，宗教改革 tùi án-ne 續接中世紀了後發生 tī 歐洲 ê 重大變革之一 — 可能是西方文化史上 siōng 偉大 koh siōng 有意義 ê 變革。Chit ê 時期基本上有三個部分：文藝復興、宗教改革 kah 啟蒙運動。Chit ê 時期延伸差不多達到五百年以上。應該指出 ê 是，亞洲 kah 歐洲之間 ê 極大差別之一，乃是亞洲從來 m̄-bat 經歷過歐洲文明所經歷過 ê chiah ê 大變革。Chiah ê 變革 thang 簡單綜述如下：

文藝復興（十四~十六世紀）：這是中世紀 kah 現代之間 ê 一個時期。Tī chit ê 時期中，知識學習復甦（so）；對藝術 kah 古代作品 ê 研究產生新 ê 興趣；現代科學開始，建立 tī 農業基礎上 ê 經濟，轉變成做商業取向 ê 經濟，興起現代都市；探險世界其它地區（如美洲、亞洲等）；koh 再 tng 來古典希臘哲學 ê 影響。這 mā 是為 tiòh 宗教改革建立根基，以及人文學者 ê 研究比教會所控制 ê 神學 kah 哲學研究變 kah koh khah 有重要性 ê 時期。

宗教改革（十六世紀）：這是一個建立 tī 文藝復興人文學 ê 研究 kah 各種發明上 ê 時期。中世紀 ê 宗教、政治 kah 社會結構 tī chit 時期中受 tiòh 成功 ê 挑戰。封建社會制度衰落，羅馬中央集權政治權威結束，新教開始實施教會民主化，平民 kah 伊意見受 tiòh 重視，教會所控制 ê 經濟 kah 封建貴族受 phah 破，權力基礎轉變成做 jú 來 jú 細 ê 宗教、社會 kah 政治單位。帶有 koân 度意義 ê 是印刷術 ê 發明，促成 hō 人人 lóng 可能擁有一本家己 ê 聖經；聖經被譯做本地話，hō 人人 ē-tàng 用家己 ê 語言閱讀 kah 理解；聖經至上 ê 觀念賦 hō 人人有權為家己詮釋聖經。所以就十分實在 ê 意義來講，聖經成做 kui 個宗教改革 ê 根本重點。

啟蒙運動（十八世紀）：這是繼續宗教改革 tī 社會 kah 政治方面 ê 大變動，大部分 lóng 穩定落來後 ê 時期。它是一種哲學運動，它 ê 特色 tùi án-ne 明白懷疑權威，對政治 koh khah 理論化，並強調科學上 ê 經驗方法。理性被提升 tī 啟示之上，並且 kā 文藝復興 kah 宗教改革所提出 ê 問題 koh khah 帶向前進，soah 致使時常 hō 真 chē 基督徒感覺驚惶。Chit-ê 十八世紀 ê 智識酵母對十九世紀 ê 聖經研究帶來直接 ê 影響，結果興起經文批判學 kah 德國境內以科學探討法研究神學 kah 聖經 ê 態度。

綜合來講，chit 三個運動對咱 chit-ê 世紀略 á 有深遠 ê 影響，這乃是表示 kah 權威、封建、以農業為基礎、無 thang 質疑 ê 社會等等有根本 ê 脫離。無 thang 懷疑，tùi 十四到十八世紀 chit 段歷史 mā 改變解釋學 kah 聖經詮釋有關 ê 觀念。

四·六·二 文藝復興 tī 解釋學 ê 發展上非常重要，因為重新強調古典作品 kah 古代手抄本 ê 研究，hō 學者 koh 回到原典。羅伊赫林（Reuchlin）kah 伊拉斯姆（Erasmus）鼓勵所有聖經詮釋家 tiòh 研究原文（m̄ 是拉丁通俗本）。Tī chit 時期，羅伊赫林出版一本希伯來文文法 kah 一本希伯來文字典，伊拉斯姆就 án-ne 編纂一個校註版的希臘文新約聖經，然後，路德用這來做聖經 ê 研究。所以，文藝復興為宗教改革 ê 領導人物提供以全新方法詮釋聖經 ê 必要學術工具。任何對聖經研究有興趣 ê 人，lóng 是第一 pái 用 chit-ê 工具來實踐 chiah-ê 研究。Chit 種對古典作品、希臘哲學（kah 經院哲學有差別者）kah 原文聖經抄本恢復興趣 ê 態度，致使咱棄 sak 將近千年之久控制 tī 教會手中 ê 聖經詮釋四原則，建立聖經只有單一意義 ê 原則。柏賀夫（Berkhof）評論有關宗教改革家 tī 解釋學頂面所用 ê 原則如下：

「In kā 聖經看做 siōng koân 權威，mā 是所有神學爭論 ê 最後裁判所。Koh tī 教會無謬論頂面建立道（the WORD）無謬論。In ê 立場，tùi 下列陳述中 thang 明顯看出。「教會無法度決定聖經所教 ê 是啥物，卻是聖經決定教會應該教 ê 是啥物」。In ê 註經學本質上 ê 特色產生兩個基本原則：（1）以經解經（Scriptura Scripturae interpres），tòh 是聖經是它本身 ê 詮釋者；（2）所有對聖經 ê 瞭解 kah 闡釋應該是信仰 ê 類比（omnis intellectus ac expositio Scripturae sit analogia fidei），意思是 hō 所有對聖經 ê 瞭解 kah 闡釋，以及信仰 ê 類比一致化。對 in 來講，信仰 ê 類比等於聖經 ê 類比，tòh 是講聖經 ê 教示是前後一致地 ê」（Principles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, p.26）。

無論 án 怎，這一切 lóng 受 tiòh 文藝復興之賜；若無文藝復興，就 án-ne，頂面所講一切 lóng 無可能。

四·六·三 馬丁路德 m̄-nā 是用伊出名 ê 九十五條抗議文來點 tòh 宗教改革火花 ê 人，mā 是一位著作真 chē 註解，koh kā 聖經譯做德文，並且確信每一位基督徒有權家已閱讀、詮釋聖經 ê 聖經學者。Koh 講，路德強調 tiòh 兼顧具體情況 kah 歷史環境，並且認為詮釋家應該是一位有信仰 kah 靈性洞察力 ê 人，因為 án-ne，

伊 chhōe 聖經內面以基督做中心 ê 事物。路德基本上是一位行動家，因為 án-ne，伊無想 beh tī 聖經內面 chhōe 出 khah táp-táp 滴滴 ê 問題。所以，若是一段經文無法度 kah 基督有所關聯，á 是無適合 tī 伊所 beh 傳達 ê 重要主題（如稱義、公義、信、拯救等），伊就會有無 kā 它詳細觀察 á 是略過 chiah-ê 經節 ê 傾向。基本上，伊關心 ê 是福音信息 ê 重要主題。M̄免講，路德排斥寓意法（雖然伊有 tang 時 á 求助 chit 種方法）來強調聖經 ê 字面意義。路德 ê 一個重要觀念（其他改教者 mā 仝款），tòh 是詮釋者對聖經 ài 有屬靈意義 ê 真正深度 ê 時，伊就一定 tiòh 經驗 tiòh 聖神 ê 光照。所以路德 ê 聖經觀並 m̄ 是靜態 ê，卻是一種帶有動態力量 ê 觀點。Tī chit 種觀點中，詮釋者、聖神 kah 聖經彼此互相通用，來方便 ē-tàng 發見經節 ê 意義。

四·六·四 菲利浦·墨蘭頓 (Philip Melancthon, 1497~1560 年) 是 kah 路德仝時代 ê 人，mā 是伊學問上 ê 前輩。伊 tī 希伯來文 kah 希臘文上 ê 廣博知識專長，hō 伊成做一位傑出 ê 詮釋家。伊從事詮釋 ê 工作，依賴兩項基本 ê 解釋學原則：(1) Tī 用神學瞭解聖經 chìn 前，一定 tiòh 先用文法學 ê 知識瞭解—chit-ê 原則宣判寓意法詮釋 ê 死刑。(2) 聖經只有 ē-tàng 有一個確定 koh 單純 ê 意義。就身為聖經學者來講，墨蘭頓佔有重要的地位。這以外，伊 mā 是路德 ê 親密同事，並且 bat tī 聖經研究方面真 chē koh khah 具學術意義 ê 觀點上做過路德 ê 顧問。

四·六·五 約翰·加爾文 (John Calvin, 1509~1564 年) 以身為長老會 kah 改革宗教會 ê 始祖，又 koh 是神學鉅著《基督教要義》ê 作者來出名。伊是一位神學家，mā 是一位註經家。《基督教要義》ê 冊是為 tiòh 地方教會 ê 路用寫 ê，這是宗教改革神學按順序摘要 ê 系統化作品，對神學 ê 影響真大，直到今 á 日 iáu 是 án-ne。所以，改革宗教神學 ê 特色 tòh 是系統化。加爾文 mā 是一位注意系統 koh 細膩 ê 註經家，伊為 tiòh hō 地方教會 ē-tàng 瞭解聖經來詮釋聖經。加爾文 ê 註釋冊（只缺一本新約 kah 八本舊約）成做伊 ê 主要著作。事實上，chiah-ê 冊到 taⁿ iáu teh 被使用。加爾文主張舊約中真 chē 所在，ē-tàng tī 詮釋上做典型用來指基督。Chit 點 kah 路德認為 tī 聖經內面基督應該是四界看會 tiòh ê 觀念實在無仝。加爾文堅決主張應該根據歷史 ê 情況詮釋先知書，並且註釋 kah 註經作品應該以明白簡要為特色。加爾文認為聖經是 tī 聖神 ê 啟示下寫作 ê，因為 án-ne，mā 應該 tī 聖神 ê 引 chhōa 之下來詮釋。所以，伊 kah 路德仝款堅持一種動態 ê 詮釋理論。值得注意 ê 是，加爾文 tī 文藝復興 ê 人文主義傳統下接受教育，因為 án-ne，hō 伊 ê 作品帶有宗教改革時期其他人所欠缺 ê 闊度。

四·六·六 其他屬 tī 宗教改革派 ê 詮釋家、註經家包括有布色爾 (Bucer)、慈運理 (Zwingli)、奧科蘭帕底 (Oecolampadius)、海因利 (Heinrich) kah 布林格 (Bullinger)。Chiah-ê 人主張 ê 解釋學原則 lóng kah 路德、加爾文仝款。自 1564 年加爾文往生直到十六世紀結束，新教徒嚴重分裂並絞入去 tī 真 chē kah 信經 kah

信仰告白有關 ê 爭論中，因為 tī chit 時期中，一 kóa 無仝 ê 新教團體為家己制定信經 kah 神學體系。1545 到 1563 年之間，天主教會召開天特會議（Catholic Council of Trent），制訂出一系列 ê 教條，宣示天主教教義 kah 正典來批判新教徒。新教徒就 án-ne 用信經、信仰告白、信仰陳述、教理系統 kah 一 kóa 評論性 ê 著作來溫和回答。不幸，因為忽略用充分 ê 聖經研究來做神學陳述 ê 幫助，soah 致使 chiah-ê 作品往往無法度 kah in 抗衡（hêng）。雖然新教徒 iáu-koh 主張聖經至上 ê 原則，拒絕 kā 註經學 kah 詮釋附屬 tī 教皇所制定 ê 傳統 kah 教會權威之下，m̄-koh，in 卻陷入受新教各教派所定 ê 信仰告白之標準束縛 ê 危險中。結果 hō̄ 所有 ê 信經 kah 信仰告白 lóng 變成權威，致使 hō̄ 註經學 kah 聖經詮釋變成教義學 ê 女僕。同時，詮釋 mā 成做證明某一個特殊信仰教義系統 á 是信仰告白 ê 證據文（proof-texts）ê 探求方法。Chit 點，對路德會來講，koh khah 真實；對改革宗教 mā 是 án-ne。Chit 時代中 ê 聖經感應論到詮釋觀，tùi 路德 kah 加爾文所持 ê 動態觀點，轉變成做本質上屬 tī 靜態 ê 極端機械論觀點。布克斯托夫（Buxtorfs）ê 團體甚至主張希伯來經文 ê 母音記號 mā 是上帝啟示 ê ！十六世紀後半期，新教解釋學界有三個有淡薄 á 重要 ê 發展 tòh 是：索西尼派（Socinians）、荷蘭神學家柯契尤（Coccejus）kah 敬虔派（the pietisch）。

四·六·七 索西尼派主張須以嚴格理性 ê 態度詮釋聖經，mā tòh 是必須 kah 理性互相協調。根據該派 ê 見解，聖經無法度包括任何 kah 理性相抵觸 ê 物件。任何無屬 chit-ê 範圍內 ê，如三一論、基督兩性論等等 ê 教理，lóng 受 tiòh 索西尼派 ê 排斥。所以索西尼派 ê 人雖然 ē-tàng 免除受信經 kah 信仰告白 ê 控制，卻陷入去另外一個窟 á，致使伊 ê 解釋學原則竟然受 tiòh 理性主義 ê 教義系統所左右。

四·六·八 荷蘭哲學家柯契尤反對 kā 聖經看做證據文合集來用 ê 詮釋方法。Tī 伊 ê 觀念中，chit 種聖經詮釋法無法度 kā 聖經看做一個有機體，它無仝 ê 部分 lóng 有典型 ê 彼此關聯。柯氏認為每一段經節 lóng 應該遵循它 ê 文脈、經節 ê 主流思想，來 kah 作者 ê 目的 kā 它研究。伊 ê 解釋學基本原則，認為就 kui 個論點來講，聖經 ê 話語有指示所有藉以指示其它物件 ê 事物。不幸，chit 種觀念 koh 重踏多重意義之缺點 ê 覆轍，因為介 tī 實際意義 kah 所有可能 ê 適用之間，照常有混沌不清 ê 所在。這以外，柯氏亂用預表論，特別是關於舊約中 ê 基督 kah 教會。並 m̄ 是所有 ê 人 lóng 同意柯氏 ê 觀點，親像反對柯氏 kah 伊 ê 附和者 ê 杜雷亭（J.A. Turretin），伊就主張無應該 kā 藉助 tī 邏輯 kah 分析所得 tiòh ê 任何教義學預設用來詮釋聖經。

四·六·九 敬虔派是對新教各教派之間 ê 鬥爭感覺厭煩 ê 團體，in 反對當時教義式 ê 聖經詮釋。In 提倡 tiòh tī 聖神 ê 引 chhōa 之下研究原文聖經。M̄-koh，in koh khah 關心用系論 ê（porismatic，mā tòh 是責備別人等等來做 ê 推論）、實踐 ê（tòh 是用祈禱、基督徒 ê 行為等等）方法來研究聖經，卻 m̄ 是用文法學 ê、歷史學 kah

分析 ê 方法來研究。終其尾，蘭巴赫（Rambach）kah 富蘭克（Francke）chit 兩位敬虔 ê 運動份子，提倡一種心理學方法 ê 詮釋，主張詮釋者 ê 感受應該 kah 咱所 beh 瞭解 ê 聖經作者 ê 感受 tiòh 和諧一致。敬虔派解釋學原則 ê 難題，在 tī in 過份亂使用主觀 ê 詮釋。

四·六·十 就解釋學來講，宗教改革（前有文藝復興，後有啟蒙運動）無疑是一個轉捩（lē）點；甚至就 kui 個西方文明來講，mā 是一大轉捩點。控制聖經研究近十年久 ê 寓意法，終其尾 hō 三重 ê 強調所取代：(1) 用原文研究聖經經典，(2) kā 聖經譯做一般人所用 ê 語言，(3) 每一人 lóng ē-tàng 家已閱讀並詮釋聖經。所以有奠定（tiān-tēng）深入研究聖經 ê 基礎，這是教會歷史上未 bat 有過 ê 見證。